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近日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夏厦精密”）与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下属的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产投私募基金”）、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产投”）、宁波市镇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开集团”）签署《宁波市镇海威远灵犀机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宁波市镇海威远灵犀机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命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900.00万元，占本次认缴出资总额的49.00%；镇海产投、镇开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分别认缴出资2,500.00万元，分别占本次认缴出资总额的25.00%；镇海产投私募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本次认缴出资总额的1.00%。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以及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整机。其中，人形机器人聚焦关节模组及其核心零部件，兼顾新材料领域，支持智能机器人本体、大小脑、电子皮肤、灵巧手等重点领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不具备控制权，对投资基金进行独立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2名，行业专家1名。公司不指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机构名称：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91YKY2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翁宁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9-1室（新城核心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镇海产投私募基金100.00%股权。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镇海产投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129。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镇海产投私募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CK69E9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翁宁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9-1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实业性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宁波市镇海金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镇海产投100.00%股权。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镇海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市镇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82GDG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应力天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永平西路168号（新城核心区）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城镇一体化项目建设；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有镇开集团100.00%股权。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镇开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镇海产投私募基金、镇海产投、镇开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镇海产投私募基金与其他合作方均为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市镇海威远灵犀机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镇海大厦23楼2315室。

3、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合伙目的：基金旨在立足镇海区精密传动部件产业优势，依托区内龙头企业夏厦精密产业链带动优势，在通用型关键基础部件领域形成特色产业集群。

5、认缴出资总额：10,000.00万元

6、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币种为人民币。

7、本次投资设立后，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缴付期限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030年12月31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49.00%	2030年12月31日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2030年12月31日
宁波市镇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2030年12月31日
合计	-	10,000	100.00%	-

8、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独立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一票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投资方向、存续期限、退出机制、管理模式等内容详见“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0、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宁波市镇海威远灵犀机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镇海大厦23楼2315室。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基金旨在立足镇海区精密传动部件产业优势，依托区内龙头企业夏厦精密产业链带动优势，在通用型关键基础部件领域形成特色产业集群。

4、合伙期限

4.1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长期。

4.2各合伙人确认，尽管有本条第1款合伙期限之规定，但基金的存续期为9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基金存续期的起始日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bers系统填报的基金成立日。

4.3基金存续期届满，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大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2年。

5、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

普通合伙人一名，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普通合伙人的数量。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9-1室（新城核心区）	货币	100万元	1.00%	2030年12月31日

有限合伙人三名，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	货币	4900万元	49.00%	2030年12月31日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9-1室	货币	2500万元	25.00%	2030年12月31日
宁波市镇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永平西路168号（新城核心区）	货币	2500万元	25.00%	2030年12月31日

6、除非另有约定，首期出资外，剩余认缴金额合伙人原则上按项目进度进行分期缴纳。

原则上，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在收到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进度及基金费用开支情况出具的缴付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至合伙企业资金募集监督账户。

7、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方式：本基金将以项目直投的方式，主要投资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以及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整机。其中，人形机器人聚焦关节模组及其核心零部件，兼顾新材料领域，支持智能机器人本体、大小脑、电子皮肤、灵巧手等重点领域。

8、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2名，行业专家1名。

9、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9.1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诚实、勤勉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9.2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的，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可以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

9.3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4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委派代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变更、撤销或委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但应当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及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9.5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合伙协议，一致同意由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托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若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了继续管理合伙企业的能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合伙人，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配合维持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并另行在三十（30）日内选任另一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作为合伙企业的替任基金管理人，并及时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并获得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原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办理相应交接及变更手续。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在前述期限内选任出替任管理人的，则合伙企业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前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除合伙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安排维持、管理、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在替任基金管理人完成交接及变更手续前，合伙企业应中止所有投资行为，并只从事存续性经营活动。

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解决。

9.6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合伙事务享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其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订立、签署和保存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资料；

（二）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和履行投资协议、交易文件；

（三）代表合伙企业取得、运用和处分合伙企业财产；

（四）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五）开立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发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六）按照本协议约定决定有限合伙人退伙、转让财产份额及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七）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

（八）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九）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采取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十）依据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约定，召集合伙人会议，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十一）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基金收益，且享有收益分配权；

（十二）合伙企业清算时，担任合伙企业清算人，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9.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包括：

（一）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二）维护合伙企业的财产；

（三）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四）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五）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六）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八）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9.8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其权利包括：

（一）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参与决定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三）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五）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必要时可委托审计机构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复核审查；

（六）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八）当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九）当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十）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收益分配方案，享有收益的分配权；

（十一）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实缴出资比例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十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十三）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按本协议约定同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9.9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包括：

（一）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二）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三）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四）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五）除非普通合伙人给予豁免，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9.10防范利益冲突

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私募投资基金财产，有效防范私募投资基金之间、基金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不得在不同私募投资基金之间、基金与其他主体之间转移收益或亏损以损害基金权益。

9.11关联交易及披露

（一）关联交易

当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关键人士、基金管理人之实际控制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与上述主体的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进行共同投资或向前述主体已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时、或进行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交易（合称“关联交易”），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审议，但存在利益冲突关系的委员应当予以回避。

（二）关联交易的披露

发生关联交易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充分披露。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交易的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合伙企业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10、退出机制

投资退出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同股同权”原则享受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亏损，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适时进行股权转让、上市公司并购、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市场化方式实现退出。

11、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11.1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尽力将投资项目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若投资标的确实无法变现，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的，则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同意后，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凡有因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红、投资项目退出或其他因投资取得的收益等投资项目收益或其他收入，合伙企业均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前述现金收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制作完成分配方案，并通知全体合伙人。

11.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年度亏损应当用合伙企业以后年度的利润进行弥补；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内产生的未被弥补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2、本协议自各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后在各签署方之间生效；自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登记在合伙人登记册并与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之日起对新入伙合伙人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镇海产投私募基金、镇海产投、镇开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是为了通过合作各方在行业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产业投资业务，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投资效益。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有利于公司为机器人相关产业链协同发展探索新路径，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机器人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完成设立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

2、本次投资在具体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失败、亏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市镇海威远灵犀机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0	2025/10/21	2025/10/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2025年8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的30%；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述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336,109股后的股本为449,003,8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1,225,097.2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9,003,891×0.025）÷453,340,000≈0.024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248）÷（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0	2025/10/21	2025/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Finer Pharma Inc.、新余闵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闵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19009-657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2025年1月至9月）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	—	-30	-2,32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	—	-70	-2,40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	-0.001	-0.116

（2）预计2025年第三季度（2025年7月至9月）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	—	300	-60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	—	285	-68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	0.014	-0.03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万元至亏损30万元；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40万至亏损70万元。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2025年1月至9月）经营亏损主要原因如下：（1）油墨行业终端市场需求恢复缓慢，产品价格竞争激烈，整体盈利空间受限；（2）公司加大市场推广与销售投入，销售费用上升；（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公司预计2025年第三季度（2025年7月至9月）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系：降本增效措施落实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预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2025年1月至9月）非经常性损益盈利约5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和报废不良品损失。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制造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制造升级混合A	鹏华制造升级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5340	02534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6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0月09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992		
份额级别		鹏华制造升级混合A	鹏华制造升级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40,688,716.49	343,324,226.60	1,984,012,943.0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033.19	6,429.22	36,462.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40,688,716.49	343,324,226.60	1,984,012,943.0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033.19	6,429.22	36,462.41
	合计	1,640,718,749.68	343,330,655.82	1,984,049,405.5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0.00
	合计	-	-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294.67	18,374.72	39,669.3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3%	0.0054%	0.002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7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8,154,23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京国瑞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和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调整减持股份计划之减持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5%以上股东京国瑞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4,276,180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京国瑞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14日，京国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7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京国瑞持有公司股份由98,154,235股变动为83,878,055股，持股比例由6.88%下降至5.8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8,154,235股
持股比例	6.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8,154,2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减持数量	14,276,1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0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276,1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24～32.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1,885,859.8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3,878,0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8%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调解，经法院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被告。
- 涉诉金额：调解结案涉及金额5,337.0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天宜已与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建筑”）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由公司子公司绵阳天宜分期支付新华建筑5,337.09万元，公司为绵阳天宜债务向新华建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达成调解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新华建筑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0781民初626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天宜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6261号），经法院调解，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天宜与新华建筑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共计53,370,857.59元，该款于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5,337,857.59元，余款48,033,000元自2026年4月起分九期于每月月底前向原告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5,337,000元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若被告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按第一项约定按期足额付款，则原告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宣布剩余款项提前到期，并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自调解协议约定的履行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LPR向原告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本案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157,163元（原告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若被告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按上述第一项调解协议按期足额付款，则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行承担；若被告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项调解协议按期足额付款，则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权自任意一期款项逾期次日起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诉讼费；

3、原告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厂房十二、厂房十三在施工范围内就欠付的工程款53,370,857.59元中的6,657,718.35元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被告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就调解协议的第一项、第二项全部债务向原告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被告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按调解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权直接要求被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天宜已与新华建筑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由公司子公司绵阳天宜分期支付新华建筑5,337.09万元，公司为绵阳天宜债务向新华建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达成调解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336,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279,440	99.9559	45,230	0.0347	12,120	0.00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779,440	99.1611	45,230	0.6615	12,120	0.17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博、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5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代建工程款及投资收益137,460,555.61元，案件受理费184,245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账务处理及最终财务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项目建设合同纠纷被扶绥县人民政府、崇左临空经济协同区管理委员会、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原告”）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左中院”）。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5-052）。

二、调解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崇左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桂14民初10号，具体情况如下：

1、各方当事人确认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三期鑫科精密电子铜带一期项目实际由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垫资并代建，资产实际产权归属于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为此，本案相关费用结算，由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与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

2、各方当事人确认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三期鑫科精密电子铜带一期项目垫付代建工程款总额为129,203,860.69元。

3、各方当事人确认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应支付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标准厂房三期鑫科精密电子铜带一期项目投资收益为23,256,694.92元，并扣除已付1,500万元，下剩8,256,694.92元。

4、以上第二、三项款项总额为137,460,555.61元，由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前付4,000万元，2025年11月30日前付4,000万元，剩余57,460,555.61元于2025年12月15日前付清；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以上债务，如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款项逾期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剩余未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上述付款完成以后，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投资收益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督促、协助项目施工单位出具工程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过程中，如涉及需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予提供配合。

7、本案案件受理费736,980元，减半收取368,490元，由广西中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84,245元，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负担184,245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各方当事人已经调解达成一致，本次诉讼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广西鑫科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账务处理及最终财务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持有公司股份1,030,29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7%。高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燊”）持有公司股份1,55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君联欣康与高燊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1,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君联欣康和高燊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581,774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46,57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2%，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君联欣康和高燊为公司5%以下股东，上述减持计划的披露系其履行公司IPO期间所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13日，君联欣康和高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81,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君联欣康、高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581,774股
持股比例	1.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81,77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欣康、高燊	2,581,774	1.92%	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2,581,774	1.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君联欣康、高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8日
减持数量	2,581,77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3日～2025年10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46,574股 大宗交易减持，1,235,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21～54.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5,576,942.7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2%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